

成交通知书

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滑县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剩余奖补资金项目—聚鑫种业智能化种子加工及仓储项目（一期）（1#种子加工车间），项目编号：HJYZC[202410]043号；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56；于2023年11月4日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内容如下：

采购人	滑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单位	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滑县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剩余奖补资金项目—聚鑫种业智能化种子加工及仓储项目（一期）（1#种子加工车间）				
成交价	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2146600.00元		
成交内容	聚鑫种业智能化种子加工及仓储项目（一期）：建设钢结构种子加工车间1680平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	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立新	证书编号	豫 24115158334 1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请你单位携带本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预采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滑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滑县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 剩余奖补资金项目—聚鑫种业智能化种子加工及仓储项目（一期）（1#种子加工车间）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滑县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剩余奖补资金项目—聚鑫种业智能化种子加工及仓储项目（一期）（1#种子加工车间）。
2. 工程地点：滑县产业集聚区河南聚鑫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3. 资金来源：省财政奖补资金。
4. 工程内容：聚鑫种业智能化种子加工及仓储项目（一期）：建设钢结构种子加工车间1680平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含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2146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自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4. 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立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滑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52600561231370

地 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段

邮政编码：456400

法定代表人：付海涛

委托代理人：张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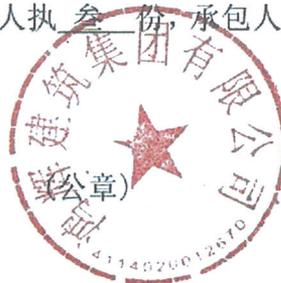
电 话：0372-8163656

电子信箱：hxfzghk@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596288091D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商鼎路888号（总部经济港9号楼101栋）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白景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2280778

电子信箱：12345678912@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

账 号：1716020419208999996